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07]98号

---

## 关于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申报教师职务晋升的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能力考评，是职务聘任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学校职务聘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规范我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对《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对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的若干规定（试行）》（上理工[2003]101号）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教育教学能力考评要求

第二条 所有申报教师职务晋升者在教育教学方面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现聘岗位额定教学工作量，或历年累计完成现聘岗位总教学工作量（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者进修期间的教学任务可不作要求）。

（二）任现职以来每学期教学质量总体评价达到“合格”以上；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教学事故。

（三）近五年来至少从事过一年班主任或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岗位工作。

第三条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考核另行规定。

第四条 申报讲师职务的教师，在符合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同时，还应满足如下三项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过三门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为两门）。

（二）近三年来，学期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低于“良好”不超过一次。

(三) 近三年来发表过一篇教研论文, 或参与过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第五条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 在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同时, 还应满足以下六项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三门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为两门), 其中至少一门为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 近三年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每学期均在“良好”以上(含良好)。

(三) 近三年每年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四) 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过一篇教研论文。

(五) 近三年参与过市级以上(含市级)课程(或实验室)建设项目, 或从事过相关的专业(或教学团队等)建设工作。

(六) 近五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位)至少完成(或正在建设)一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2. 至少获得一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奖项;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至少获得一项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实践类竞赛市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项。

第六条 申报正教授职务的教师, 在满足第二条规定的同时, 还应满足如下六项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讲过三门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为两门), 且每年主讲一门本学科主干课程或前沿课程。

(二) 近三年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每学期均在“良好”以上(含良好), 至少有一门次课程的评价是“优秀”。

(三) 近三年每年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四) 近三年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至少完成(或正在建设)一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五)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过两篇教研论文; 或者发表过一篇教研论文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至少公开出版一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2. 至少获得一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奖项(集体奖项须排名第一);

3.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三位)指导学生至少获得一项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实践类竞赛市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项。

(六) 近五年至少指导3名研究生(其中毕业生至少1名), 或者指导青年教师成绩显著。

### 第三章 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程序

第七条 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实行校院两级考评制。考评的具体程序

如下：

（一）学院（部、中心）负责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统一上报学校。学院（部、中心）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工作由学院（部、中心）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负责。

（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校级考评工作由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负责。考察组由教学主管校长、教务处负责人、研究生部负责人以及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推荐人选（一般为一名）组成，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评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考评成员出席方能进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报职务晋升的教师获得实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合格。

考评人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考评人员在考评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对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的若干规定（试行）》（上理工[2003]101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本科教学 聘任 考评 办法**

发文单位：学校办公室

发文日期：2007年10月19日

校 对：魏景赋

打 印：陈美月